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獨家全球協調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電訊數碼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現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提呈5,500,000股H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取決於下列條件：

-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的上市及買賣；及
- 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並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後，

香港包銷商各自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如果基於任何原因，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並代表包銷商)未就發售價達成一致，則將不會進行全球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須取決並受制於特定條件方為有效，(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得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其條款終止。

終止理由

如果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出現下列任何情況，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義務可予終止：

- (a) 發展、出現、存在或發生以下情形：
- (i) 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事宜或市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資金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體制改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出現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表示任何變動或發展，而該等事件發生在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或新加坡(各為「相關司法權區」)；或
 - (i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可能改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而該等事件發生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
 - (iii) 性質為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間騷動、戰爭行為、暴亂、公眾騷亂、恐怖活動(不論是否宣佈負責)、天災、流行病、疫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甲型(H5N1)禽流感及(H1N1)豬流感)爆發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而該等事件發生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
 - (iv) 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宣戰與否)或其他發生在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或
 - (v) (a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b)有關機構宣佈全面停止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中斷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內或對其構成影響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制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外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發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事件；或

包 銷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作出的任何形式經濟制裁；或
- (viii) 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開始展開針對董事的任何公開行動或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展開任何該行動；或
- (ix) 除獲獨家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發行或規定發行補充招股章程或發售文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當中披露事宜對推介或執行全球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 提出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清盤或清算呈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其債權人妥協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類似事件；或
- (x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股東面對或遭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

而在上述任何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aa)已經、或會或將會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bb)已經、或會或將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不可或不應按原定方式履行或實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cc)已經、或會或將會導致不應或不宜按本招股章程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

- (b) 獨家全球協調人發現：
 - (i)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包括任何有關補充或修訂)所載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陳述於發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已為或成為不真實、不完整、不正確或有誤導成份，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任何發售文

包 銷

件所述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整體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並不公平及真實，亦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發生或發現可能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且構成遺漏的任何事項；或
- (iii) 任何保證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屬(或於轉載時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保證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iv) 獨定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並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任何訂約方(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包銷商除外)被施加的任何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 本集團整體的狀況、業務、資產及負債、物業、經營業績、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事件；或
- (vi) 本公司撤銷任何發售文件(及/或擬認購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ii) 根據保證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香港包銷協議內其所作彌償，令任何保證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承擔或可能承擔任何重大負債的任何事項、事件、行動或疏忽；或
- (viii)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除外)已撤銷或尋求撤銷同意於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內署名或發行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成io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得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但存在以下例外情況：

- (a) 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或
- (b) 發行及有關協議的訂立是根據全球發售做出的。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不會並將促使本公司股份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滿六個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分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在出售、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我們進一步承諾，其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將會：

- (a) 於已獲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惠人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質押或抵押作為取得一項善意作出的商業貸款的擔保時，立即將有關質押或押記事宜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通知本公司；及
- (b) 於接到任何有關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質權人或承押人的任何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說明任何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將遭出售時，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內容。

包 銷

本公司獲控股股東通知上述事宜(如有)後，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並儘快按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規定披露該等事宜。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情況外，本公司將確保，在未獲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於首六個月期間(不論股份或可轉換成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本公司不得再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得訂立任何涉及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的協議。

如果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發行任何H股或當中任何權益，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發行不會導致我們的H股或任何其他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市。

賠償

我們同意賠償(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因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所規定的責任及因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引起的損失(視情況而定)。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須履行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概無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部分H股。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後不久)與(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或促使買家購買其根據國際發售各自包銷的部分國際發售股份。

包 銷

預期將不會授出任何超額配股權。進一步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的相同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如果並無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發售股份的分配

在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在某些情況下，可以在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香港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如果香港公開發售不獲全數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以酌情將未獲認購的全部或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佣金及開支總額

香港包銷商將就香港發售股份收取合共發售價3.0%作為包銷佣金。本公司亦可能酌情決定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獎勵金總額最多為香港發售股份合共發售價之1.0%。在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而言，包銷佣金不會支付予香港包銷商，而會按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應付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的佣金及獎勵金將由我們承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4.5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數值)，則總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78.5百萬港元。